**盐田区关于支持企业提升竞争力和促进科技创新资助项目申报指南**

目 录

[（一）盐田区资助国家级创新平台配套总部项目申报指南 2](#_Toc8403706)

[（二）盐田区资助国家级创新平台分支机构配套项目申报指南 7](#_Toc8403707)

[（三）盐田区资助省、市创新平台配套项目申报指南 11](#_Toc8403708)

[（四）盐田区资助研发机构配套项目申报指南 15](#_Toc8403709)

[（五）盐田区资助区级创新载体项目申报指南 20](#_Toc8403710)

[（六）盐田区资助国家、省、市科技计划配套项目申报指南 28](#_Toc8403711)

[（七）盐田区科技奖配套奖励项目申报指南 32](#_Toc8403712)

[（八）盐田区研发投入项目申报指南 36](#_Toc8403713)

[（九）盐田区资助高新技术转移机构项目申报指南 41](#_Toc8403714)

[（十）盐田区资助高新技术成果产业化项目申报指南 46](#_Toc8403715)

[（十一）盐田区资助国家高新技术企业项目申报指南 51](#_Toc8403716)

[（十二）盐田区鼓励留学人员来盐田创业配套项目申报指南 55](#_Toc8403717)

[（十三）盐田区培育创客人才队伍配套项目申报指南 59](#_Toc8403718)

[（十四）盐田区创客公共服务平台项目申报指南 63](#_Toc8403719)

[（十五）盐田区营造创客发展环境项目申报指南 68](#_Toc8403720)

[（十六）盐田区扶持新兴组织机构运营项目申报指南 73](#_Toc8403721)

[（十七）盐田区扶持科技服务机构项目申报指南 78](#_Toc8403722)

[（十八）盐田区资助公共技术研发平台和公共测试平台项目申报指南 83](#_Toc8403723)

[（十九）盐田区资助举办全国性大型赛事项目申报指南 88](#_Toc8403724)

[（二十）盐田区奖励创新创业大赛获奖项目申报指南 92](#_Toc8403725)

## （一）盐田区资助国家级创新平台配套总部项目申报指南

一、申请内容

对2015年1月 1日以后经国家部委认定并于上一年度验收通过的国家工程实验室、国家重点实验室、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国家企业技术中心、国家制造业创新中心等国家级创新平台总部进行配套资助。

二、设定依据

（一）《盐田区产业发展资金管理规定（2019年修订）》，盐田区人民政府，深盐府规〔2019〕3号；

（二）《盐田区关于支持企业提升竞争力和促进科技创新的若干措施》，盐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深盐府办规〔2017〕3号。

三、支持强度与方式

支持强度：对2015年1月1日以后经国家部委认定并于上一年度验收通过的国家工程实验室、国家重点实验室、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国家企业技术中心、国家制造业创新中心等国家级创新平台总部，按照其获得深圳市扶持金额的50%，最高500万元配套资助。

支持方式：事后资助、自愿申报、审批机关审定、社会公示。

四、办理条件

申请该项目的单位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申报单位应当是在盐田区注册并已办理税务登记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机构（含企业、事业单位、民办非企业机构、科研院所等）。

（二）申报单位须是2015年1月 1日以后经国家部委认定的国家工程实验室、国家重点实验室、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国家企业技术中心、国家制造业创新中心等国家级创新平台总部的依托单位。

（三）国家工程实验室、国家重点实验室、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国家企业技术中心、国家制造业创新中心等国家级创新平台总部已于上一年度验收通过。

（四）申报单位已获得深圳市资助。

五、申请材料

（一）《盐田区产业发展资金扶持项目申请书（国家级创新平台总部配套资助）》（通知附件可下载相应申请书）原件及电子文档，原件为在电脑上按要求填写后打印生成的纸质文件原件（需签字盖章），电子文档为填写后的Word版电子文档（电子文档需发邮件至ytkjxm@yantian.gov.cn）；

（二）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民办非企业单位、社会团体等“多证合一”登记证书复印件；

（三）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签字）或法人委托书原件及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四）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近三年度纳税证明复印件（不足三年的，按实际年度提供）；

（五）国家工程实验室、国家重点实验室、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国家企业技术中心、国家制造业创新中心等国家级创新平台总部经国家部委认定的文件复印件、通过验收的文件复印件（验原件）；

（六）国家工程实验室、国家重点实验室、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国家企业技术中心、国家制造业创新中心等国家级创新平台总部获得深圳市资助的证明材料（含资助文件、经费进账凭证）复印件（验原件）。

以上材料一式四份，编制封面及目录，A4纸正反面打印/复印，非空白页（含封面）需连续编写页码，装订成册（胶装），加盖骑缝章。

六、申请表格

《盐田区产业发展资金扶持项目申请书（国家级创新平台总部配套资助）》（通知附件可下载相应申请书）原件及电子文档，原件为在电脑上按要求填写后打印生成的纸质文件原件（需签字盖章），电子文档为填写后的Word版电子文档（电子文档需发邮件至ytkjxm@yantian.gov.cn）。

七、受理机关

（一）受理机关：盐田区科技创新局。

（二）受理时间：

书面材料受理时间：法定工作日上午9：00-12：00时，下午14：00-18：00时。

（三）联系方式：25164115。

（四）受理地点：盐田区行政中心6楼618室。

八、决定机关

盐田区政府。

九、办理程序

申报单位准备申请材料—向盐田区科技创新局提交申请材料—业务科室进行初审—盐田区科技创新局核准项目并形成资金扶持初步方案—按盐田区产业发展资金管理相关流程进行报批和公示—申报单位在收到拨款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提交拨付申请—盐田区科技创新局拨付资金。

十、审核方式

核准制。

十一、办理时限

申报材料提交时间段为：即日起至2019年7月31日。

十二、证件及有效期限

证件：无。

有效期限：申请人应当在收到拨款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提交拨付申请。

十三、收费

不收费。

十四、年审或年检

无年审。

无年检。

十五、不予受理及资助情况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申请将不予受理，项目将不得获得资助：

（一）被列入深圳市及盐田区失信“黑名单”的；

（二）在享受各级政府财政资助中有严重违约行为的；

（三）申请之日前两年内发生一般及以上级别生产安全事故，或因恶意欠薪引发劳资纠纷的；

（四）申请之日前两年内存在被处以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吊销许可证、执照行政处罚的；

（五）正在进行有可能影响该企业正常经营活动的重大诉讼或者仲裁的，或其主要财产因债务纠纷已被法院采取保全措施的，或正在被法院强制执行重大债务裁定判决的；

（六）涉嫌刑事犯罪的，及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有关规定的情形。

说明：区政府从未委托任何单位或个人为项目申报单位代理资金申报事宜，请项目申报单位自主申报。区政府将严格按照有关标准和程序受理，不收取任何费用。如有任何中介机构和个人假借区政府领导和工作人员名义向申报单位收取费用的，请知情者即向区产业发展资金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区工信局）举报。

## （二）盐田区资助国家级创新平台分支机构配套项目申报指南

一、申请内容

对2015年1月1日以后在盐田区承担国家级创新平台分支机构建设任务并且已于上一年度验收通过的单位给予配套资助。

二、设定依据

（一）《盐田区产业发展资金管理规定（2019年修订）》，盐田区人民政府，深盐府规〔2019〕3号；

（二）《盐田区关于支持企业提升竞争力和促进科技创新的若干措施》，盐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深盐府办规〔2017〕3号。

三、支持强度与方式

支持强度：对在盐田区承担国家级创新平台分支机构建设任务的单位，上一年度验收通过后按照其获得深圳市扶持金额的50%，给予最高300万元配套资助。

支持方式：事后资助、自愿申报、审批机关审定、社会公示。

四、办理条件

申请该项目的单位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申报单位应当是在盐田区注册并已办理税务登记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机构（含企业、事业单位、民办非企业机构、社会团体等）。

（二）申报单位于2015年1月1日以后在盐田区承担国家级创新平台分支机构建设任务，并于上一年度验收通过。

（三）申报单位已获得深圳市资助。

五、申请材料

（一）《盐田区产业发展资金扶持项目申请书（国家级创新平台分支机构配套资助）》（通知附件可下载相应申请书）原件及电子文档，原件为在电脑上按要求填写后打印生成的纸质文件原件（需签字盖章），电子文档为填写后的Word版电子文档（电子文档需发邮件至ytkjxm@yantian.gov.cn）；

（二）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民办非企业单位、社会团体等“多证合一”登记证书复印件；

（三）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签字）或法人委托书原件及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四）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近三年度纳税证明复印件（不足三年的，按实际年度提供）；

（五）承担国家级创新平台分支机构建设任务文件复印件（验原件）、验收通过文件复印件（验原件）；

（六）获得深圳市资助的证明材料（含资助文件、经费进账凭证）复印件（验原件）。

以上材料一式四份，编制封面及目录，A4纸正反面打印/复印，非空白页（含封面）需连续编写页码，装订成册（胶装），加盖骑缝章。

六、申请表格

《盐田区产业发展资金扶持项目申请书（国家级创新平台分支机构配套资助）》（通知附件可下载相应申请书）原件及电子文档，原件为在电脑上按要求填写后打印生成的纸质文件原件（需签字盖章），电子文档为填写后的Word版电子文档（电子文档需发邮件至ytkjxm@yantian.gov.cn）。

七、受理机关

（一）受理机关：盐田区科技创新局。

（二）受理时间：

书面材料受理时间：法定工作日上午9：00-12：00时，下午14：00-18：00时。

（三）联系方式：25164115。

（四）受理地点：盐田区行政中心6楼618室。

八、决定机关

盐田区政府。

九、办理程序

申报单位准备申请材料—向盐田区科技创新局提交申请材料—业务科室进行初审—盐田区科技创新局核准项目并形成资金扶持初步方案—按盐田区产业发展资金管理相关流程进行报批和公示—申报单位在收到拨款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提交拨付申请—盐田区科技创新局拨付资金。

十、审核方式

核准制。

十一、办理时限

申报材料提交时间段为：即日起至2019年7月31日。

十二、证件及有效期限

证件：无。

有效期限：申请人应当在收到拨款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提交拨付申请。

十三、收费

不收费。

十四、年审或年检

无年审。

无年检。

十五、不予受理及资助情况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申请将不予受理，项目将不得获得资助：

（一）被列入深圳市及盐田区失信“黑名单”的；

（二）在享受各级政府财政资助中有严重违约行为的；

（三）申请之日前两年内发生一般及以上级别生产安全事故，或因恶意欠薪引发劳资纠纷的；

（四）申请之日前两年内存在被处以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吊销许可证、执照行政处罚的；

（五）正在进行有可能影响该企业正常经营活动的重大诉讼或者仲裁的，或其主要财产因债务纠纷已被法院采取保全措施的，或正在被法院强制执行重大债务裁定判决的；

（六）涉嫌刑事犯罪的，及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有关规定的情形。

说明：区政府从未委托任何单位或个人为项目申报单位代理资金申报事宜，请项目申报单位自主申报。区政府将严格按照有关标准和程序受理，不收取任何费用。如有任何中介机构和个人假借区政府领导和工作人员名义向申报单位收取费用的，请知情者即向区产业发展资金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区工信局）举报。

## （三）盐田区资助省、市创新平台配套项目申报指南

一、申请内容

对2015年1月1日以后获得省、市认定并于上一年度验收通过的工程研究中心、工程实验室、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创新平台进行配套资助。

二、设定依据

（一）《盐田区产业发展资金管理规定（2019年修订）》，盐田区人民政府，深盐府规〔2019〕3号；

（二）《盐田区关于支持企业提升竞争力和促进科技创新的若干措施》，盐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深盐府办规〔2017〕3号。

三、支持强度与方式

支持强度：对2015年1月1日以后获得省、市认定并于上一年度验收通过的工程研究中心、工程实验室、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创新平台，按照其获得深圳市扶持金额的50%，给予最高200万元配套资助。

支持方式：事后资助、自愿申报、审批机关审定、社会公示。

四、办理条件

申请该项目的单位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申报单位应当是在盐田区注册并已办理税务登记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机构（含企业、事业单位、民办非企业机构、社会团体等）。

（二）申报单位是2015年1月1日以后获得省、市认定并于上一年度验收通过的工程研究中心、工程实验室、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创新平台的依托单位。

（三）申报项目已获得深圳市资助。

五、申请材料

（一）《盐田区产业发展资金扶持项目申请书（省、市创新平台配套资助）》（通知附件可下载相应申请书）原件及电子文档，原件为在电脑上按要求填写后打印生成的纸质文件原件（需签字盖章），电子文档为填写后的Word版电子文档（电子文档需发邮件至ytkjxm@yantian.gov.cn）；

（二）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民办非企业单位、社会团体等“多证合一”登记证书复印件；

（三）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签字）或法人委托书原件及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四）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近三年度纳税证明复印件（不足三年的，按实际年度提供）；

（五）省、市工程研究中心、工程实验室、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创新平台的认定文件复印件（验原件）、验收通过文件复印件（验原件）；

（六）获得深圳市资助的证明材料（含资助文件、经费进账凭证）复印件（验原件）。

以上材料一式四份，编制封面及目录，A4纸正反面打印/复印，非空白页（含封面）需连续编写页码，装订成册（胶装），加盖骑缝章。

六、申请表格

《盐田区产业发展资金扶持项目申请书（省、市创新平台配套资助）》（通知附件可下载相应申请书）原件及电子文档，原件为在电脑上按要求填写后打印生成的纸质文件原件（需签字盖章），电子文档为填写后的Word版电子文档（电子文档需发邮件至ytkjxm@yantian.gov.cn）。

七、受理机关

（一）受理机关：盐田区科技创新局。

（二）受理时间：

书面材料受理时间：法定工作日上午9：00-12：00时，下午14：00-18：00时。

（三）联系方式：25164115。

（四）受理地点：盐田区行政中心6楼618室。

八、决定机关

盐田区政府。

九、办理程序

申报单位准备申请材料—向盐田区科技创新局提交申请材料—业务科室进行初审—盐田区科技创新局核准项目并形成资金扶持初步方案—按盐田区产业发展资金管理相关流程进行报批和公示—申报单位在收到拨款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提交拨付申请—盐田区科技创新局拨付资金。

十、审核方式

核准制。

十一、办理时限

申报材料提交时间段为：即日起至2019年7月31日。

十二、证件及有效期限

证件：无。

有效期限：申请人应当在收到拨款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提交拨付申请。

十三、收费

不收费。

十四、年审或年检

无年审。

无年检。

十五、不予受理及资助情况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申请将不予受理，项目将不得获得资助：

（一）被列入深圳市及盐田区失信“黑名单”的；

（二）在享受各级政府财政资助中有严重违约行为的；

（三）申请之日前两年内发生一般及以上级别生产安全事故，或因恶意欠薪引发劳资纠纷的；

（四）申请之日前两年内存在被处以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吊销许可证、执照行政处罚的；

（五）正在进行有可能影响该企业正常经营活动的重大诉讼或者仲裁的，或其主要财产因债务纠纷已被法院采取保全措施的，或正在被法院强制执行重大债务裁定判决的；

（六）涉嫌刑事犯罪的，及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有关规定的情形。

说明：区政府从未委托任何单位或个人为项目申报单位代理资金申报事宜，请项目申报单位自主申报。区政府将严格按照有关标准和程序受理，不收取任何费用。如有任何中介机构和个人假借区政府领导和工作人员名义向申报单位收取费用的，请知情者即向区产业发展资金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区工信局）举报。

## （四）盐田区资助研发机构配套项目申报指南

一、申请内容

对2015年1月1日以后，国家科研机构、国家重点大学、广东省高等院校和科研机构在盐田区设立研发机构和研发总部；世界500强企业、中国500强企业、央企以及行业龙头企业在盐田区设立的专门研发机构；以著名科学家命名并牵头组建，或者社会力量捐赠、民间资本在盐田区建设的科学实验室，引入核心技术并配置核心研发团队给予配套资助。

二、设定依据

（一）《盐田区产业发展资金管理规定（2019年修订）》，盐田区人民政府，深盐府规〔2019〕3号；

（二）《盐田区关于支持企业提升竞争力和促进科技创新的若干措施》，盐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深盐府办规〔2017〕3号。

三、支持强度与方式

支持强度：2015年1月1日以后，国家科研机构、国家重点大学、广东省高等院校和科研机构在盐田区设立研发机构和研发总部的；世界500强企业、中国500强企业、央企以及行业龙头企业在盐田区设立的专门研发机构；以著名科学家命名并牵头组建，或者社会力量捐赠、民间资本在盐田区建设的科学实验室，引入核心技术并配置核心研发团队的，按照其获得深圳市资助金额的50%，给予最高1500万元配套资助。

支持方式：事后资助、自愿申报、审批机关审定、社会公示。

四、办理条件

申请该项目的单位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申报单位应当是在盐田区注册并已办理税务登记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机构（含企业、事业单位、民办非企业机构、社会团体等）。

（二）研发机构于2015年1月1日以后在盐田区设立，并已获得深圳市资助。

五、申请材料

（一）《盐田区产业发展资金扶持项目申请书（研发机构配套资助）》（通知附件可下载相应申请书）原件及电子文档，原件为在电脑上按要求填写后打印生成的纸质文件原件（需签字盖章），电子文档为填写后的Word版电子文档（电子文档需发邮件至ytkjxm@yantian.gov.cn）；

（二）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民办非企业单位、社会团体等“多证合一”登记证书复印件；

（三）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签字）或法人委托书原件及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四）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近三年度纳税证明复印件（不足三年的，按实际年度提供）；

（五）省、市工程研究中心、工程实验室、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创新平台的认定文件复印件（验原件）、验收通过文件复印件（验原件）；

（六）获得深圳市资助的证明材料（含资助文件、资金进账凭证）复印件（验原件）。

以上材料一式四份，编制封面及目录，A4纸正反面打印/复印，非空白页（含封面）需连续编写页码，装订成册（胶装），加盖骑缝章。

六、申请表格

《盐田区产业发展资金扶持项目申请书（研发机构配套资助）》（通知附件可下载相应申请书）原件及电子文档，原件为在电脑上按要求填写后打印生成的纸质文件原件（需签字盖章），电子文档为填写后的Word版电子文档（电子文档需发邮件至ytkjxm@yantian.gov.cn）。

七、受理机关

（一）受理机关：盐田区科技创新局。

（二）受理时间：

书面材料受理时间：法定工作日上午9：00-12：00时，下午14：00-18：00时。。

（三）联系方式：25164115。

（四）受理地点：盐田区行政中心6楼618室。

八、决定机关

盐田区政府。

九、办理程序

申报单位准备申请材料—向盐田区科技创新局提交申请材料—业务科室进行初审—盐田区科技创新局核准项目并形成资金扶持初步方案—按盐田区产业发展资金管理相关流程进行报批和公示—申报单位在收到拨款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提交拨付申请—盐田区科技创新局拨付资金。

十、审核方式

核准制。

十一、办理时限

申报材料提交时间段为：即日起至2019年7月31日。

十二、证件及有效期限

证件：无。

有效期限：申请人应当在收到拨款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提交拨付申请。

十三、收费

不收费。

十四、年审或年检

无年审。

无年检。

十五、不予受理及资助情况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申请将不予受理，项目将不得获得资助：

（一）被列入深圳市及盐田区失信“黑名单”的；

（二）在享受各级政府财政资助中有严重违约行为的；

（三）申请之日前两年内发生一般及以上级别生产安全事故，或因恶意欠薪引发劳资纠纷的；

（四）申请之日前两年内存在被处以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吊销许可证、执照行政处罚的；

（五）正在进行有可能影响该企业正常经营活动的重大诉讼或者仲裁的，或其主要财产因债务纠纷已被法院采取保全措施的，或正在被法院强制执行重大债务裁定判决的；

（六）涉嫌刑事犯罪的，及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有关规定的情形。

说明：区政府从未委托任何单位或个人为项目申报单位代理资金申报事宜，请项目申报单位自主申报。区政府将严格按照有关标准和程序受理，不收取任何费用。如有任何中介机构和个人假借区政府领导和工作人员名义向申报单位收取费用的，请知情者即向区产业发展资金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区工信局）举报。

## （五）盐田区资助区级创新载体项目申报指南

一、申请内容

对通过新建或对现有物业进行提升改造，建设创客实验室、创客空间、创业苗圃、孵化器、加速器等载体进行资助。

二、设定依据

（一）《盐田区产业发展资金管理规定（2019年修订）》，盐田区人民政府，深盐府规〔2019〕3号；

（二）《盐田区关于支持企业提升竞争力和促进科技创新的若干措施》，盐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深盐府办规〔2017〕3号。

三、支持强度与方式

支持强度：对通过新建或对现有物业进行提升改造，建设的创客实验室、创客空间、创业苗圃、孵化器、加速器等载体，经区政府验收合格后，给予不超过实际投入的30%，最高300万元资助。

支持方式：事后资助、自愿申报、审批机关审定、社会公示。

四、办理条件

申请该项目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申报单位应当是在盐田区注册并已办理税务登记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机构（含企业、事业单位、民办非企业机构、社会团体等）；

（二）申报单位需在火炬中心“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众创空间信息服务系统”备案登记，并按时报送统计数据。

（二）创客实验室条件及标准：

1.具有独立的实验室用房（场地可为自有或租用），面积在100平方米以上，提出申报时可作为创客实验室使用期限不少于2年；

2.具备较好的科研实验环境，可为创客提供试验平台，仪器设备（含软件）总值不低于50万元；

2. 拥有维护创新载体的专业、专职人才队伍，具备专业性、开放性的技术服务能力，能为创客团队提供技术支持。配备本科以上专职人员不少于3人，其中具有中级以上专业职称的不少于1人。

4.上年度服务的创客团队不少于10个。

（三）创客空间条件及标准：

1.面积在300平方米（含）以上，提出申报时可作为创客空间用途使用期限不少于2年，场地可为自有或租用。

2.创客空间性质、定位、发展方向明确，有明确的运营方案。

3. 有固定管理服务人员，专职管理服务人员不少于3人，其中具有中级以上专业职称的不少于1人。

4.正常开展创客交流活动，上年度开展创客交流活动不少于10场（次），参加活动创客不少于200人（次）。

5.具备基本创客服务能力（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宽带互联接入、提供便于创客活动的开放社交空间、围绕创客创业的信息交流活动等）。

6.辅导创客创业不少于20人（次），原则上每个创客创业辅导期最高不超过48个月。

（四）创业苗圃条件及标准：

　　1. 面积原则上应在800平方米（含）以上，提出申报时作为创业苗圃用途使用期限不少于2年，场地可为自有或租用，应为入驻创新创业人才、团队或企业提供必需的办公设备及会议室、洽谈室等公共办公场所。

2. 创业苗圃性质、定位、发展方向明确，为小微科技型企业、创新团队和个人等科技创业者提供创业辅导、预孵化等创新创业服务，帮助尚未成熟的创业项目逐步具备商业价值并成立企业。

3.具备3人以上专业服务管理团队，管理人员本科以上学历须占团队人数总数60%以上，应有规范的管理服务机制、企业预孵化机制、毕业退出机制。

4.入驻团队或企业10家（含）以上（企业入驻时成立时间不超过2年），入驻项目为处于创业期的科技类项目，且被孵化服务期限应不超过48个月。

（五）企业孵化器条件及标准：

1. 可自主支配使用的场地总建筑面积超过1500平方米（含），其中入孵企业使用的场地占总面积的75%以上，作为孵化器用途使用期限不少于3年，场地可为自有或租用。

2. 孵化器性质、定位、发展方向明确，具备完善的运营管理体系和孵化服务机制。

3.设有专门服务团队，可为入孵企业提供商务、信息、咨询、市场、培训、政策、财务、技术开发与交流、投融资等相关的公共服务。

4.孵化器管理负责人具备科技孵化载体相关从业经验，专职管理团队不少于5人，本科以上学历须占团队人数总数60%以上。

5.在孵化器内注册的、处于初创期在孵科技型企业不少于10家。初创期科技型企业是指从事高新技术产品开发、生产，成立时间不超过5年且上年度主营业务收入不超过200万元的企业。

6. 孵化器配备自有种子资金或合作的孵化资金，并有至少1例投资案例。

（六）企业加速器条件及标准：

1.可自主支配使用的场地总建筑面积超过10000平方米，其中用于高成长科技企业租售的场地占总面积的2/3以上，申报时可作为加速器用途使用期限不少于4年，场地可为自有或租用。

2. 加速器有明确的产业导向并与辖区产业导向相符。

3.内部管理制度健全。

4.拥有一支高素质的专业化管理团队，管理团队负责人具备相关从业经验，管理人员大专以上学历须占团队人数总数70%以上。

5.配套服务设施齐全，产业服务功能完善，能够为高成长科技企业提供发展空间和各类专业化服务。高成长期科技型企业是指从事高新技术产品开发、生产，近2年每年主营业务收入超过500万元，且增长率超过20%的企业。

6.在加速器内注册的、处于高成长期科技型企业不少于 10家。

五、申请材料

（一）《盐田区产业发展资金扶持项目申请书（区级创新载体资助）》（通知附件可下载相应申请书）原件及电子文档，原件为在电脑上按要求填写后打印生成的纸质文件原件（需签字盖章），电子文档为填写后的Word版电子文档（电子文档需发邮件至ytkjxm@yantian.gov.cn）；

（二）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民办非企业单位、社会团体等“多证合一”登记证书复印件；

（三）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签字）或法人委托书原件及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四）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近三年度纳税证明复印件（不足三年的，按实际年度提供）；

（五）上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验原件）；

（六）由单位财务人员按审计报告要求编制的最近一个月《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的原件（法定代表人、财务负责人签字，盖公章）；

（七）自有房产证明（验原件）或委托授权管理证明，或已在租赁所进行备案登记的有效租房合同复印件（验原件）及上一年度交纳房租发票复印件（验原件）；

（八）入驻创客、团队、项目、企业清单（含全称、入驻时间、地址）及协议（验原件）；

（九）软、硬件设备购置清单及对应购置发票复印件（验原件）；

（十）场地装修、改造费用清单及对应发票复印件（验原件）；

（十一）上年度12月份专职管理人员社保清单；

（十二）运营方案或管理制度；

（十三）区科技创新局认为需要的其他材料。

以上材料一式四份，编制封面及目录，A4纸正反面打印/复印，非空白页（含封面）需连续编写页码，装订成册（胶装），加盖骑缝章。

六、申请表格

《盐田区产业发展资金扶持项目申请书（区级创新载体资助）》（通知附件可下载相应申请书）原件及电子文档，原件为在电脑上按要求填写后打印生成的纸质文件原件（需签字盖章），电子文档为填写后的Word版电子文档（电子文档需发邮件至ytkjxm@yantian.gov.cn）。

七、受理机关

（一）受理机关：盐田区科技创新局。

（二）受理时间：

书面材料受理时间：法定工作日上午9：00-12：00时，下午14：00-18：00时。

（三）联系方式：25164115。

（四）受理地点：盐田区行政中心6楼618室。

八、决定机关

盐田区政府。

九、办理程序

申报单位准备申请材料—向盐田区科技创新局提交申请材料—业务科室组织专家评审—盐田区科技创新局审核项目并形成资金扶持初步方案—按盐田区产业发展资金管理相关流程进行报批和公示—申报单位在收到拨款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提交拨付申请—盐田区科技创新局拨付资金。

十、审核方式

评审制。

十一、办理时限

申报材料提交时间段为：即日起至2019年6月28日。

十二、证件及有效期限

证件：无。

有效期限：申请人应当在收到拨款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提交拨付申请。

十三、收费

不收费。

十四、年审或年检

无年审。

无年检。

十五、不予受理及资助情况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申请将不予受理，项目将不得获得资助：

（一）被列入深圳市及盐田区失信“黑名单”的；

（二）在享受各级政府财政资助中有严重违约行为的；

（三）申请之日前两年内发生一般及以上级别生产安全事故，或因恶意欠薪引发劳资纠纷的；

（四）申请之日前两年内存在被处以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吊销许可证、执照行政处罚的；

（五）正在进行有可能影响该企业正常经营活动的重大诉讼或者仲裁的，或其主要财产因债务纠纷已被法院采取保全措施的，或正在被法院强制执行重大债务裁定判决的；

（六）涉嫌刑事犯罪的，及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有关规定的情形。

说明：区政府从未委托任何单位或个人为项目申报单位代理资金申报事宜，请项目申报单位自主申报。区政府将严格按照有关标准和程序受理，不收取任何费用。如有任何中介机构和个人假借区政府领导和工作人员名义向申报单位收取费用的，请知情者即向区产业发展资金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区工信局）举报。

## （六）盐田区资助国家、省、市科技计划配套项目申报指南

一、申请内容

对2015年1月1日以后获得国家、省、市科技计划资助并在上一年度验收通过的项目进行配套资助。

二、设定依据

（一）《盐田区产业发展资金管理规定（2019年修订）》，盐田区人民政府，深盐府规〔2019〕3号；

（二）《盐田区关于支持企业提升竞争力和促进科技创新的若干措施》，盐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深盐府办规〔2017〕3号。

三、支持强度与方式

支持强度：对2015年1月1日以后获得国家、省、市科技计划资助，并在上一年度验收通过的项目，按照50%的比例，给予国家项目最高350万元配套资助，省、市项目最高150万元配套资助。

支持方式：事后资助、自愿申报、审批机关审定、社会公示。

四、办理条件

申请该项目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申报单位应当是在盐田区注册并已办理税务登记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机构（含企业、事业单位、民办非企业机构、科研院所等）。

（二）项目于2015年1月1日以后获得国家、省、市科技计划项目立项，并于上一年度验收通过。

（三）项目所获得的国家、省、市科技计划项目资助资金已到位。

五、申请材料

（一）《盐田区产业发展资金扶持项目申请书（科技计划项目配套资助）》（通知附件可下载相应申请书）原件及电子文档，原件为在电脑上按要求填写后打印生成的纸质文件原件（需签字盖章），电子文档为填写后的Word版电子文档（电子文档需发邮件至ytkjxm@yantian.gov.cn）；

（二）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民办非企业单位、社会团体等“多证合一”登记证书复印件；

（三）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签字）或法人委托书原件及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四）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近三年度纳税证明复印件（不足三年的，按实际年度提供）；

（五）与国家、广东省、深圳市签署的科技计划项目任务书或合同书等文件复印件（验原件）、验收通过文件复印件（验原件）；

（六）获国家、广东省、深圳市资助证明材料（含资助文件、资金进账凭证）复印件（验原件）。

以上材料一式四份，编制封面及目录，A4纸正反面打印/复印，非空白页（含封面）需连续编写页码，装订成册（胶装），加盖骑缝章。

六、申请表格

《盐田区产业发展资金扶持项目申请书（科技计划项目配套资助）》（通知附件可下载相应申请书）原件及电子文档，原件为在电脑上按要求填写后打印生成的纸质文件原件（需签字盖章），电子文档为填写后的Word版电子文档（电子文档需发邮件至ytkjxm@yantian.gov.cn）。

七、受理机关

（一）受理机关：盐田区科技创新局。

（二）受理时间：

书面材料受理时间：法定工作日上午9：00-12：00时，下午14：00-18：00时。

（三）联系方式：25164115。

（四）受理地点：盐田区行政中心6楼618室。

八、决定机关

盐田区政府。

九、办理程序

申报单位准备申请材料—向盐田区科技创新局提交申请材料—业务科室进行初审—盐田区科技创新局核准项目并形成资金扶持初步方案—按盐田区产业发展资金管理相关流程进行报批和公示—申报单位在收到拨款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提交拨付申请—盐田区科技创新局拨付资金。

十、审核方式

核准制。

十一、办理时限

申报材料提交时间段为：即日起至2019年7月31日。

十二、证件及有效期限

证件：无。

有效期限：申请人应当在收到拨款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提交拨付申请。

十三、收费

不收费。

十四、年审或年检

无年审。

无年检。

十五、不予受理及资助情况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申请将不予受理，项目将不得获得资助：

（一）被列入深圳市及盐田区失信“黑名单”的；

（二）在享受各级政府财政资助中有严重违约行为的；

（三）申请之日前两年内发生一般及以上级别生产安全事故，或因恶意欠薪引发劳资纠纷的；

（四）申请之日前两年内存在被处以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吊销许可证、执照行政处罚的；

（五）正在进行有可能影响该企业正常经营活动的重大诉讼或者仲裁的，或其主要财产因债务纠纷已被法院采取保全措施的，或正在被法院强制执行重大债务裁定判决的；

（六）涉嫌刑事犯罪的，及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有关规定的情形。

说明：区政府从未委托任何单位或个人为项目申报单位代理资金申报事宜，请项目申报单位自主申报。区政府将严格按照有关标准和程序受理，不收取任何费用。如有任何中介机构和个人假借区政府领导和工作人员名义向申报单位收取费用的，请知情者即向区产业发展资金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区工信局）举报。

## （七）盐田区科技奖配套奖励项目申报指南

一、申请内容

对上一年度获得国家、省、市科技奖励的单位进行配套奖励。

二、设定依据

（一）《盐田区产业发展资金管理规定（2019年修订）》，盐田区人民政府，深盐府规〔2019〕3号；

（二）《盐田区关于支持企业提升竞争力和促进科技创新的若干措施》，盐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深盐府办规〔2017〕3号。

三、支持强度与方式

支持强度：对上一年度获得国家、省、市科技奖励的单位，作为第一完成单位的，按深圳市奖励金额，给予100%配套奖励；作为其他参与单位的，给予50%配套奖励。

支持方式：事后资助、自愿申报、审批机关审定、社会公示。

四、办理条件

申请该项目的单位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申报单位应当是在盐田区注册登记并已办理税务登记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机构（含企业、事业单位、民办非企业机构、社会团体等）。

（二）深圳市对项目所获科技奖励的奖励资金已到位。

（三）该项目未在深圳市其他区获得过配套奖励。

五、申请材料

（一）《盐田区产业发展资金扶持项目申请书（科技奖配套奖励）》（通知附件可下载相应申请书）原件及电子文档，原件为在电脑上按要求填写后打印生成的纸质文件原件（需签字盖章），电子文档为填写后的Word版电子文档（电子文档需发邮件至ytkjxm@yantian.gov.cn）；

（二）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民办非企业单位、社会团体等“多证合一”登记证书复印件；

（三）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签字）或法人委托书原件及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四）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近三年度纳税证明复印件（不足三年的，按实际年度提供）；

（五）获得国家、省、市科技奖励的证明材料（含奖励文件、资金进账凭证）复印件（验原件）。

以上材料一式四份，编制封面及目录，A4纸正反面打印/复印，非空白页（含封面）需连续编写页码，装订成册（胶装），加盖骑缝章。

六、申请表格

《盐田区产业发展资金扶持项目申请书（科技奖配套奖励）》（通知附件可下载相应申请书）原件及电子文档，原件为在电脑上按要求填写后打印生成的纸质文件原件（需签字盖章），电子文档为填写后的Word版电子文档（电子文档需发邮件至ytkjxm@yantian.gov.cn）。

七、受理机关

（一）受理机关：盐田区科技创新局。

（二）受理时间：

书面材料受理时间：法定工作日上午9：00-12：00时，下午14：00-18：00时。

（三）联系方式：25164115。

（四）受理地点：盐田区行政中心6楼618室。

八、决定机关

盐田区政府。

九、办理程序

申报单位准备申请材料—向盐田区科技创新局提交申请材料—业务科室进行初审—盐田区科技创新局核准项目并形成资金扶持初步方案—按盐田区产业发展资金管理相关流程进行报批和公示—申报单位在收到拨款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提交拨付申请—盐田区科技创新局拨付资金。

十、审核方式

核准制。

十一、办理时限

申报材料提交时间段为：即日起至2019年7月31日。

十二、证件及有效期限

证件：无。

有效期限：申请人应当在收到拨款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提交拨付申请。

十三、收费

不收费。

十四、年审或年检

无年审。

无年检。

十五、不予受理及资助情况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申请将不予受理，项目将不得获得资助：

（一）被列入深圳市及盐田区失信“黑名单”的；

（二）在享受各级政府财政资助中有严重违约行为的；

（三）申请之日前两年内发生一般及以上级别生产安全事故，或因恶意欠薪引发劳资纠纷的；

（四）申请之日前两年内存在被处以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吊销许可证、执照行政处罚的；

（五）正在进行有可能影响该企业正常经营活动的重大诉讼或者仲裁的，或其主要财产因债务纠纷已被法院采取保全措施的，或正在被法院强制执行重大债务裁定判决的；

（六）涉嫌刑事犯罪的，及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有关规定的情形。

说明：区政府从未委托任何单位或个人为项目申报单位代理资金申报事宜，请项目申报单位自主申报。区政府将严格按照有关标准和程序受理，不收取任何费用。如有任何中介机构和个人假借区政府领导和工作人员名义向申报单位收取费用的，请知情者即向区产业发展资金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区工信局）举报。

## （八）盐田区研发投入项目申报指南

一、申请内容

对承担基础性、前沿性、关键核心技术攻关项目，符合我区产业发展方向的重点科研项目给予资助。

二、设定依据

（一）《盐田区产业发展资金管理规定（2019年修订）》，盐田区人民政府，深盐府规〔2019〕3号；

（二）《盐田区关于支持企业提升竞争力和促进科技创新的若干措施》，盐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深盐府办规〔2017〕3号。

三、支持强度与方式

支持强度：对承担基础性、前沿性、关键核心技术攻关项目，符合我区产业发展方向的重点科研项目，根据其上一年度研发费用投入情况，给予最高250万元资助。

支持方式：事后资助、自愿申报、审批机关审定、社会公示。

四、办理条件

申请该项目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申报单位应当是在盐田区注册并已办理税务登记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机构（含企业、事业单位、民办非企业机构、社会团体等）。

（二）研发项目须符合盐田区产业发展方向。

（三）申报单位的研发投入范围须为：

1.人员人工费用：直接从事研发活动人员的工资薪金、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外聘研发人员的劳务费用。

2.直接投入费用。

（1）研发活动直接消耗的材料、燃料和动力费用。

（2）用于中间试验和产品试制的模具、工艺装备开发及制造费，不构成固定资产的样品、样机及一般测试手段购置费，试制产品的检验费。

（3）用于研发活动的仪器、设备的运行维护、调整、检验、维修等费用，以及通过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用于研发活动的仪器、设备租赁费。

3.折旧费用：用于研发活动的仪器、设备的折旧费。

4.无形资产摊销：用于研发活动的软件、专利权、非专利技术（包括许可证、专有技术、设计和计算方法等）的摊销费用。

5.新产品设计费、新工艺规程制定费、新药研制的临床试验费、勘探开发技术的现场试验费。

6.其他相关费用（此项费用总额不得超过研发费用总额的10%）：与研发活动直接相关的其他费用，如技术图书资料费、资料翻译费、专家咨询费、高新科技研发保险费，研发成果的检索、分析、评议、论证、鉴定、评审、评估、验收费用，知识产权的申请费、注册费、代理费，差旅费、会议费等。

7.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其他费用。

（四）申报单位不得将资助经费用于以下经费支出：

1.企业开办费；

2.生产经营场地的购置或租赁费；

3.生产设备购置费；

4.大宗原材料采购费；

5.广告和销售费；

6.行政办公费。

五、申请材料

（一）《盐田区产业发展资金扶持项目申请书（研发投入资助）》（通知附件可下载相应申请书）原件及电子文档，原件为在电脑上按要求填写后打印生成的纸质文件原件（需签字盖章），电子文档为填写后的Word版电子文档（电子文档需发邮件至ytkjxm@yantian.gov.cn）；

（二）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民办非企业单位、社会团体等“多证合一”登记证书复印件；

（三）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签字）或法人委托书原件及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四）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近三年度纳税证明复印件（不足三年的，按实际年度提供）；

（五）上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验原件）；

（六）由单位财务人员按审计报告要求编制的最近一个月《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的原件（法定代表人、财务负责人签字，盖公章）；

（七）由市财政部门最新公布认可的中介机构出具的项目研发费用专项审计报告复印件或企业提交税务部门的《研究开发费用企业所得税税前加计扣除鉴证报告》（验原件）；

（八）研发项目获得阶段性成果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九）区科技创新局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

以上材料一式四份，编制封面及目录，A4纸正反面打印/复印，非空白页（含封面）需连续编写页码，装订成册（胶装），加盖骑缝章。

六、申请表格

《盐田区产业发展资金扶持项目申请书（研发投入资助）》，（通知附件可下载相应申请书）原件及电子文档，原件为在电脑上按要求填写后打印生成的纸质文件原件（需签字盖章），电子文档为填写后的Word版电子文档（电子文档需发邮件至ytkjxm@yantian.gov.cn）。

七、受理机关

（一）受理机关：盐田区科技创新局。

（二）受理时间：

书面材料受理时间：法定工作日上午9：00-12：00时，下午14：00-18：00时。

（三）联系方式：25164115。

（四）受理地点：盐田区行政中心6楼618室。

八、决定机关

盐田区政府。

九、办理程序

申报单位准备申请材料—向盐田区科技创新局提交申请材料—业务科室组织专家评审—盐田区科技创新局核准项目并形成资金扶持初步方案—按盐田区产业发展资金管理相关流程进行报批和公示—申报单位在收到拨款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提交拨付申请—盐田区科技创新局拨付资金。

十、审核方式

评审制。

十一、办理时限

申报材料提交时间段为：即日起至2019年6月28日。

十二、证件及有效期限

证件：无。

有效期限：申请人应当在收到拨款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提交拨付申请。

十三、收费

不收费。

十四、年审或年检

无年审。

无年检。

十五、不予受理及资助情况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申请将不予受理，项目将不得获得资助：

（一）被列入深圳市及盐田区失信“黑名单”的；

（二）在享受各级政府财政资助中有严重违约行为的；

（三）申请之日前两年内发生一般及以上级别生产安全事故，或因恶意欠薪引发劳资纠纷的；

（四）申请之日前两年内存在被处以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吊销许可证、执照行政处罚的；

（五）正在进行有可能影响该企业正常经营活动的重大诉讼或者仲裁的，或其主要财产因债务纠纷已被法院采取保全措施的，或正在被法院强制执行重大债务裁定判决的；

（六）涉嫌刑事犯罪的，及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有关规定的情形。

说明：区政府从未委托任何单位或个人为项目申报单位代理资金申报事宜，请项目申报单位自主申报。区政府将严格按照有关标准和程序受理，不收取任何费用。如有任何中介机构和个人假借区政府领导和工作人员名义向申报单位收取费用的，请知情者即向区产业发展资金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区工信局）举报。

## （九）盐田区资助高新技术转移机构项目申报指南

一、申请内容

对经区政府认定的，国内外知名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在盐田区设立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技术转移机构给予资助。

二、设定依据

（一）《盐田区产业发展资金管理规定（2019年修订）》，盐田区人民政府，深盐府规〔2019〕3号；

（二）《盐田区关于支持企业提升竞争力和促进科技创新的若干措施》，盐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深盐府办规〔2017〕3号。

三、支持强度与方式

支持强度：对经区政府认定的，国内外知名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在盐田设立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技术转移机构，正常运营1年以上的，给予不超过实际投入50%，最高100万元的资助。

支持方式：事后资助、自愿申报、审批机关审定、社会公示。

四、办理条件

申请该项目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1. 申报单位应当是国内外知名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在盐田区注册并已办理税务登记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技术转移机构，且正常运营已满1年。
2. 经市级以上科技管理部门认定或备案。
3. 机构以技术集成与经营等技术转移服务为主要业务，近1年在技术转移服务领域开展了实质性工作，具有良好的服务业绩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四）具有开展业务的相关资质，且有不少于5人的专职服务团队。

（五）向盐田区企业转移技术项目不少于5项。

（六）机构内部管理规范，财务制度健全，有完善的管理制度和执业规范，诚实守信，合法经营。

（七）申请单位须与技术受让方签订合作协议。

（八）对促进科技成果向盐田区重点发展的产业领域转移、活跃盐田区技术市场交易，且取得良好经济社会效益的将予以优先支持。

五、申请材料

（一）《盐田区产业发展资金扶持项目申请书（高新技术转移机构资助）》（通知附件可下载相应申请书）原件及电子文档，原件为在电脑上按要求填写后打印生成的纸质文件原件（需签字盖章），电子文档为填写后的Word版电子文档（电子文档需发邮件至ytkjxm@yantian.gov.cn）；

（二）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民办非企业单位、社会团体等“多证合一”登记证书复印件；

（三）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签字）或法人委托书原件及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四）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近三年度纳税证明复印件（不足三年的，按实际年度提供）；

（五）国家、省技术转移机构认定证书复印件（验原件）或深圳市技术转移促进机构登记备案证明复印件（验原件）；

（六）最近一年度机构运营情况报告原件；

（七）上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验原件）；

（八）由单位财务人员按审计报告要求编制的最近一个月《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的原件（法定代表人、财务负责人签字，盖公章）；

（九）加盖公章的投入情况汇总表（包括序号、科目、金额<元>）原件；

（十）加盖公章的各科目投入明细表（包括序号、科目名称、型号、金额<元>、发票编号、开票日期、发票在本材料中对应的页码）原件；

（十一）相关票据（发票、记账凭证、付款回单）复印件（验原件），按照明细表填写顺序排列；

（十二）技术转移项目产业化成果证明材料（包括上年度与用户签订的经登记的技术合同，且技术受让方已组织实施转移的项目报告）复印件（验原件）；

（十三）区科技创新局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

以上材料一式四份，编制封面及目录，A4纸正反面打印/复印，非空白页（含封面）需连续编写页码，装订成册（胶装），加盖骑缝章。

六、申请表格

《盐田区产业发展资金扶持项目申请书（高新技术转移机构资助）》（通知附件可下载相应申请书）原件及电子文档，原件为在电脑上按要求填写后打印生成的纸质文件原件（需签字盖章），电子文档为填写后的Word版电子文档（电子文档需发邮件至ytkjxm@yantian.gov.cn）。

七、受理机关

（一）受理机关：盐田区科技创新局。

（二）受理时间：

书面材料受理时间：法定工作日上午9：00-12：00时，下午14：00-18：00时。

（三）联系方式：25164115。

（四）受理地点：盐田区行政中心6楼618室。

八、决定机关

盐田区政府。

九、办理程序

申报单位准备申请材料—向盐田区科技创新局提交申请材料—业务科室组织专家评审—盐田区科技创新局审核项目并形成资金扶持初步方案—按盐田区产业发展资金管理相关流程进行报批和公示—申报单位在收到拨款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提交拨付申请—盐田区科技创新局拨付资金。

十、审核方式

评审制。

十一、办理时限

申报材料提交时间段为：即日起至2019年6月28日。

十二、证件及有效期限

证件：无。

有效期限：申请人应当在收到拨款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提交拨付申请。

十三、收费

不收费。

十四、年审或年检

无年审。

无年检。

十五、不予受理及资助情况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申请将不予受理，项目将不得获得资助：

（一）被列入深圳市及盐田区失信“黑名单”的；

（二）在享受各级政府财政资助中有严重违约行为的；

（三）申请之日前两年内发生一般及以上级别生产安全事故，或因恶意欠薪引发劳资纠纷的；

（四）申请之日前两年内存在被处以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吊销许可证、执照行政处罚的；

（五）正在进行有可能影响该企业正常经营活动的重大诉讼或者仲裁的，或其主要财产因债务纠纷已被法院采取保全措施的，或正在被法院强制执行重大债务裁定判决的；

（六）涉嫌刑事犯罪的，及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有关规定的情形。

说明：区政府从未委托任何单位或个人为项目申报单位代理资金申报事宜，请项目申报单位自主申报。区政府将严格按照有关标准和程序受理，不收取任何费用。如有任何中介机构和个人假借区政府领导和工作人员名义向申报单位收取费用的，请知情者即向区产业发展资金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区工信局）举报。

## （十）盐田区资助高新技术成果产业化项目申报指南

一、申请内容

对由企业自主研发或由高等院校、科研院所转移到盐田区企业实施产业化，且年销售收入达到1000万元以上的高新技术成果产业化项目进行资助。

二、设定依据

（一）《盐田区产业发展资金管理规定（2019年修订）》，盐田区人民政府，深盐府规〔2019〕3号；

（二）《盐田区关于支持企业提升竞争力和促进科技创新的若干措施》，盐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深盐府办规〔2017〕3号。

三、支持强度与方式

支持强度：对由企业自主研发或由高等院校、科研院所转移到盐田区企业实施产业化，且年销售收入达到1000万元以上的高新技术成果产业化项目，给予不超过实际投入30%，最高200万元的资助。

支持方式：事后资助、自愿申报、审批机关审定、社会公示。

四、办理条件

申请该项目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申报单位应当是在盐田区注册并已办理税务登记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从事高新技术领域成果转化、产业化的企业。

　　（二）企业产权关系明晰，依法经营，诚实守信。

　　（三）有严格的财务管理制度和健全的会计核算体系。

　　（四）依法报送统计报表。

（五）由企业自主研发或由高校、科研院所转移到盐田区企业实施产业化，并且销售收入达到1000万元以上。

（六）属内部生产技术改造或生产能力提升的，不属于本项目资助范畴。

五、申请材料

（一）《盐田区产业发展资金扶持项目申请书（高新技术成果产业化资助）》（通知附件可下载相应申请书）原件及电子文档，原件为在电脑上按要求填写后打印生成的纸质文件原件（需签字盖章），电子文档为填写后的Word版电子文档（电子文档需发邮件至ytkjxm@yantian.gov.cn）；

（二）“多证合一”营业执照复印件；

（三）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签字）或法人委托书原件及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四）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近三年度纳税证明复印件（不足三年的，按实际年度提供）；

（五）高新技术成果来源的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

（六）专职工作人员学历证书复印件；

（七）上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验原件）；

（八）由单位财务人员按审计报告要求编制的最近一个月《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的原件（法定代表人、财务负责人签字，盖公章）；

（九）由市财政部门最新公布认可的中介机构出具的高技术成果产业化收入及投入专项审计报告复印件（验原件）；

（十）项目产业化成果证明材料（含销售合同、发票）复印件；

（十一）区科技创新局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

以上材料一式四份，编制封面及目录，A4纸正反面打印/复印，非空白页（含封面）需连续编写页码，装订成册（胶装），加盖骑缝章。

六、申请表格

《盐田区产业发展资金扶持项目申请书（高新技术成果产业化资助）》（通知附件可下载相应申请书）原件及电子文档，原件为在电脑上按要求填写后打印生成的纸质文件原件（需签字盖章），电子文档为填写后的Word版电子文档（电子文档需发邮件至ytkjxm@yantian.gov.cn）。

七、受理机关

（一）受理机关：盐田区科技创新局。

（二）受理时间：

书面材料受理时间：法定工作日上午9：00-12：00时，下午14：00-18：00时。

（三）联系方式：25164115。

（四）受理地点：盐田区行政中心6楼618室。

八、决定机关

盐田区政府。

九、办理程序

申报单位准备申请材料—向盐田区科技创新局提交申请材料—业务科室组织专家评审—盐田区科技创新局核准项目并形成资金扶持初步方案—按盐田区产业发展资金管理相关流程进行报批和公示—申报单位在收到拨款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提交拨付申请—盐田区科技创新局拨付资金。

十、审核方式

评审制。

十一、办理时限

申报材料提交时间段为：即日起至2019年6月28日。

十二、证件及有效期限

证件：无。

有效期限：申请人应当在收到拨款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提交拨付申请。

十三、收费

不收费。

十四、年审或年检

无年审。

无年检。

十五、不予受理及资助情况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申请将不予受理，项目将不得获得资助：

（一）被列入深圳市及盐田区失信“黑名单”的；

（二）在享受各级政府财政资助中有严重违约行为的；

（三）申请之日前两年内发生一般及以上级别生产安全事故，或因恶意欠薪引发劳资纠纷的；

（四）申请之日前两年内存在被处以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吊销许可证、执照行政处罚的；

（五）正在进行有可能影响该企业正常经营活动的重大诉讼或者仲裁的，或其主要财产因债务纠纷已被法院采取保全措施的，或正在被法院强制执行重大债务裁定判决的；

（六）涉嫌刑事犯罪的，及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有关规定的情形。

说明：区政府从未委托任何单位或个人为项目申报单位代理资金申报事宜，请项目申报单位自主申报。区政府将严格按照有关标准和程序受理，不收取任何费用。如有任何中介机构和个人假借区政府领导和工作人员名义向申报单位收取费用的，请知情者即向区产业发展资金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区工信局）举报。

## （十一）盐田区资助国家高新技术企业项目申报指南

一、申请内容

对盐田区内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进行资助。

二、设定依据

（一）《盐田区产业发展资金管理规定（2019年修订）》，盐田区人民政府，深盐府规〔2019〕3号；

（二）《盐田区关于支持企业提升竞争力和促进科技创新的若干措施》，盐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深盐府办规〔2017〕3号。

三、支持强度与方式

支持强度：上一年度首次认定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每家给予一次性30万元奖励，非首次认定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每家给予一次性5万元奖励。同一家企业只能在盐田区获得一次奖励，企业更名后重新核发认定证书的不予重复奖励。

支持方式：自愿申报、审批机关审定、社会公示。

四、办理条件

申请该项目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申报单位应当是在盐田区注册并已办理税务登记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

（二）企业已获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资质，且证书在有效期内。

五、申请材料

（一）《盐田区产业发展资金扶持项目申请书（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资助）》（通知附件可下载相应申请书）原件及电子文档，原件为在电脑上按要求填写后打印生成的纸质文件原件（需签字盖章），电子文档为填写后的Word版电子文档（电子文档需发邮件至ytkjxm@yantian.gov.cn）；

（二）“多证合一”营业执照复印件；

（三）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签字）或法人委托书原件及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四）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近三年度纳税证明复印件（不足三年的，按实际年度提供）；

（五）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复印件（验原件）。

以上材料一式四份，编制封面及目录，A4纸正反面打印/复印，非空白页（含封面）需连续编写页码，装订成册（胶装），加盖骑缝章。

六、申请表格

《盐田区产业发展资金扶持项目申请书（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资助）》（通知附件可下载相应申请书）原件及电子文档，原件为在电脑上按要求填写后打印生成的纸质文件原件（需签字盖章），电子文档为填写后的Word版电子文档（电子文档需发邮件至ytkjxm@yantian.gov.cn）。

七、受理机关

（一）受理机关：盐田区科技创新局。

（二）受理时间：

书面材料受理时间：法定工作日上午9：00-12：00时，下午14：00-18：00时。

（三）联系方式：25164115。

（四）受理地点：盐田区行政中心6楼618室。

八、决定机关

盐田区政府。

九、办理程序

申报单位准备申请材料—向盐田区科技创新局提交申请材料—业务科室进行初审—盐田区科技创新局核准项目并形成资金扶持初步方案—按盐田区产业发展资金管理相关流程进行报批和公示—申报单位在收到拨款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提交拨付申请—盐田区科技创新局拨付资金。

十、审核方式

核准制。

十一、办理时限

申报材料提交时间段为：即日起至2019年7月31日。

十二、证件及有效期限

证件：无。

有效期限：申请人应当在收到拨款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提交拨付申请。

十三、收费

不收费。

十四、年审或年检

无年审。

无年检。

十五、不予受理及资助情况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申请将不予受理，项目将不得获得资助：

（一）被列入深圳市及盐田区失信“黑名单”的；

（二）在享受各级政府财政资助中有严重违约行为的；

（三）申请之日前两年内发生一般及以上级别生产安全事故，或因恶意欠薪引发劳资纠纷的；

（四）申请之日前两年内存在被处以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吊销许可证、执照行政处罚的；

（五）正在进行有可能影响该企业正常经营活动的重大诉讼或者仲裁的，或其主要财产因债务纠纷已被法院采取保全措施的，或正在被法院强制执行重大债务裁定判决的；

（六）涉嫌刑事犯罪的，及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有关规定的情形。

说明：区政府从未委托任何单位或个人为项目申报单位代理资金申报事宜，请项目申报单位自主申报。区政府将严格按照有关标准和程序受理，不收取任何费用。如有任何中介机构和个人假借区政府领导和工作人员名义向申报单位收取费用的，请知情者即向区产业发展资金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区工信局）举报。

## 

## （十二）盐田区鼓励留学人员来盐田创业配套项目申报指南

一、申请内容

对在盐田区注册成立3个月以上、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上一年度已获得深圳市留学人员来深创业补贴资金的企业进行配套资助。

二、设定依据

（一）《盐田区产业发展资金管理规定（2019年修订）》，盐田区人民政府，深盐府规〔2019〕3号；

（二）《盐田区关于支持企业提升竞争力和促进科技创新的若干措施》，盐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深盐府办规〔2017〕3号。

三、支持强度与方式

支持强度：对在盐田区注册成立3个月以上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已经获得深圳市留学人员来深创业补贴资金的企业，按市级补贴金额给予100%配套资助，市一、二、三级分别一次性给予50万元、25万元、15万元配套资助。

支持方式：事后资助、自愿申报、审批机关审定、社会公示。

四、办理条件

申请该项目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申报单位应当是在盐田区注册成立3个月以上且已办理税务登记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

（二）上一年度，申报单位已获得深圳市留学人员来深创业资助。

五、申请材料

（一）《盐田区产业发展资金扶持项目申请书（留学人员创业配套资助）》（通知附件可下载相应申请书）原件及电子文档，原件为在电脑上按要求填写后打印生成的纸质文件原件（需签字盖章），电子文档为填写后的Word版电子文档（电子文档需发邮件至ytkjxm@yantian.gov.cn）；

（二）“多证合一”营业执照复印件；

（三）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签字）或法人委托书原件及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四）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近三年度纳税证明复印件（不足三年的，按实际年度提供）；

（五）留学人员简历原件（盖公章）；

（六）获得深圳市资助的证明材料（含资助文件、资金进账凭证）复印件（验原件）。

以上材料一式四份，编制封面及目录，A4纸正反面打印/复印，非空白页（含封面）需连续编写页码，装订成册（胶装），加盖骑缝章。

六、申请表格

《盐田区产业发展资金扶持项目申请书（留学人员创业配套资助）》（通知附件可下载相应申请书）原件及电子文档，原件为在电脑上按要求填写后打印生成的纸质文件原件（需签字盖章），电子文档为填写后的Word版电子文档（电子文档需发邮件至ytkjxm@yantian.gov.cn）。

七、受理机关

（一）受理机关：盐田区科技创新局。

（二）受理时间：

书面材料受理时间：法定工作日上午9：00-12：00时，下午14：00-18：00时。

（三）联系方式：25164115。

（四）受理地点：盐田区行政中心6楼618室。

八、决定机关

盐田区政府。

九、办理程序

申报单位准备申请材料—向盐田区科技创新局提交申请材料—业务科室进行初审—盐田区科技创新局核准项目并形成资金扶持初步方案—按盐田区产业发展资金管理相关流程进行报批和公示—申报单位在收到拨款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提交拨付申请—盐田区科技创新局拨付资金。

十、审核方式

核准制。

十一、办理时限

申报材料提交时间段为：即日起至2019年7月31日。

十二、证件及有效期限

证件：无。

有效期限：申请人应当在收到拨款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提交拨付申请。

十三、收费

不收费。

十四、年审或年检

无年审。

无年检。

十五、不予受理及资助情况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申请将不予受理，项目将不得获得资助：

（一）被列入深圳市及盐田区失信“黑名单”的；

（二）在享受各级政府财政资助中有严重违约行为的；

（三）申请之日前两年内发生一般及以上级别生产安全事故，或因恶意欠薪引发劳资纠纷的；

（四）申请之日前两年内存在被处以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吊销许可证、执照行政处罚的；

（五）正在进行有可能影响该企业正常经营活动的重大诉讼或者仲裁的，或其主要财产因债务纠纷已被法院采取保全措施的，或正在被法院强制执行重大债务裁定判决的；

（六）涉嫌刑事犯罪的，及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有关规定的情形。

说明：区政府从未委托任何单位或个人为项目申报单位代理资金申报事宜，请项目申报单位自主申报。区政府将严格按照有关标准和程序受理，不收取任何费用。如有任何中介机构和个人假借区政府领导和工作人员名义向申报单位收取费用的，请知情者即向区产业发展资金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区工信局）举报。

## （十三）盐田区培育创客人才队伍配套项目申报指南

一、申请内容

对上一年度已获得市级资金支持的创客个人、创客团队项目进行配套资助。

二、设定依据

（一）《盐田区产业发展资金管理规定（2019年修订）》，盐田区人民政府，深盐府规〔2019〕3号；

（二）《盐田区关于支持企业提升竞争力和促进科技创新的若干措施》，盐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深盐府办规〔2017〕3号。

三、支持强度与方式

支持强度：获得市级资金支持的创客个人、创客团队项目，按照深圳市资助资金的50%，给予最高20万元的配套资助。

支持方式：事后资助、自愿申报、审批机关审定、社会公示。

四、办理条件

申请该项目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申请人未在其他区以同类项目获得创客个人或创客团队资助。

（二）市级资助已于上年度到位。

（三）有依托单位的申请人，依托单位应当是在盐田区注册成立并已办理税务登记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创客空间、孵化载体、学（院）校；无依托单位的申请人应是在盐田区注册，且已办理税务登记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

（四）申请人若以依托单位进行申报，依托单位必须与市级资金支持的依托单位一致。

五、申请材料

（一）《盐田区产业发展资金扶持项目申请书（创客人才队伍配套资助）》（通知附件可下载相应申请书）原件及电子文档，原件为在电脑上按要求填写后打印生成的纸质文件原件（需签字盖章），电子文档为填写后的Word版电子文档（电子文档需发邮件至ytkjxm@yantian.gov.cn）；

（二）有依托单位的，提供依托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无依托单位的提供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三）有提托单位的，提供依托单位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签字）或法人委托书原件及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无依托单位的提供企业法人身份证明材料（居民身份证或护照）复印件；

（四）获得市级资助的证明材料复印件（资助文件、资金进账凭证）复印件（验原件）。

以上材料一式四份，编制封面及目录，A4纸正反面打印/复印，非空白页（含封面）需连续编写页码，装订成册（胶装），加盖骑缝章。

六、申请表格

《盐田区产业发展资金扶持项目申请书（创客人才队伍配套资助）》（通知附件可下载相应申请书）原件及电子文档，原件为在电脑上按要求填写后打印生成的纸质文件原件（需签字盖章），电子文档为填写后的Word版电子文档（电子文档需发邮件至ytkjxm@yantian.gov.cn）。

七、受理机关

（一）受理机关：盐田区科技创新局。

（二）受理时间：

书面材料受理时间：法定工作日上午9：00-12：00时，下午14：00-18：00时。

（三）联系方式：25164115。

（四）受理地点：盐田区行政中心6楼618室。

八、决定机关

盐田区政府。

九、办理程序

申请人登录“盐田区产业发展资金申报系统”注册用户并下载申请书—向区科技创新局提交申请材料—业务科室初审并提出意见—区科技创新局核准并形成部门意见—区产业发展资金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提出复核意见—区产业发展资金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审核—区政府常务会议审定—社会公示5个工作日—申请人在收到拨款通知15个工作日内凭拨款凭证向区科技创新局提交拨付申请—区科技创新局拨款。

十、审核方式

核准制。

十一、办理时限

申报材料提交时间段为：即日起至2019年7月31日。

十二、证件及有效期限

证件：无。

有效期限：申请人应当在收到拨款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提交拨付申请。

十三、收费

不收费。

十四、年审或年检

无年审。

无年检。

十五、不予受理及资助情况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申请将不予受理，项目将不得获得资助：

（一）被列入深圳市及盐田区失信“黑名单”的；

（二）在享受各级政府财政资助中有严重违约行为的；

（三）申请之日前两年内发生一般及以上级别生产安全事故，或因恶意欠薪引发劳资纠纷的；

（四）申请之日前两年内存在被处以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吊销许可证、执照行政处罚的；

（五）正在进行有可能影响该企业正常经营活动的重大诉讼或者仲裁的，或其主要财产因债务纠纷已被法院采取保全措施的，或正在被法院强制执行重大债务裁定判决的；

（六）涉嫌刑事犯罪的，及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有关规定的情形。

说明：区政府从未委托任何单位或个人为项目申报单位代理资金申报事宜，请项目申报单位自主申报。区政府将严格按照有关标准和程序受理，不收取任何费用。如有任何中介机构和个人假借区政府领导和工作人员名义向申报单位收取费用的，请知情者即向区产业发展资金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区工信局）举报。

## （十四）盐田区创客公共服务平台项目申报指南

一、申请内容

对符合条件的开放式创新创业综合服务平台进行资助。

二、设定依据

（一）《盐田区产业发展资金管理规定（2019年修订）》，盐田区人民政府，深盐府规〔2019〕3号；

（二）《盐田区关于支持企业提升竞争力和促进科技创新的若干措施》，盐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深盐府办规〔2017〕3号。

三、支持强度与方式

支持强度：对符合条件的开放式创新创业综合服务平台，给予不超过实际投入的50%，最高50万元资助。有数量限制，受盐田区产业发展资金年度总额控制。

支持方式：事后资助、自愿申报、现场考察、审批机关审定、社会公示。

四、办理条件

申请该项目应符合以下条件：

（一）申请单位应当是在盐田区依法注册、已办理税务登记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机构，注册资本不少于50万元人民币。

（二）可自主支配场地面积不少于200平方米。

（三）拥有为创客提供创新创业辅导的专业管理团队不少于3人。

（四）为创客提供器材、工具、设备等硬件资源和相关软件，开展创意分享、资源对接、创业辅导等活动；具备为创客提供教育培训、创意设计、开源软件硬件、开模打样、小批量制造的服务能力、场地条件和互联网信息平台金融便利服务等。

（五）服务创客或项目不少于15个。

五、申请材料

（一）《盐田区产业发展资金扶持项目申请书（创客公共服务平台资助）》（通知附件可下载相应申请书）原件及电子文档，原件为在电脑上按要求填写后打印生成的纸质文件原件（需签字盖章），电子文档为填写后的Word版电子文档（电子文档需发邮件至ytkjxm@yantian.gov.cn）；

（二）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民办非企业单位、社会团体等“多证合一”登记证书复印件；

（三）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签字）或法人委托书原件及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四）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近三年度纳税证明复印件（不足三年的，按实际年度提供）；

（五）由市财政部门公布的最新中介机构出具的平台投入专项审计报告复印件（验原件）；

（六）自有房产证明复印件（验原件）或有效的租房合同复印件（验原件）和委托授权管理证明复印件（验原件）；

（七）上年度12月份专职管理人员社保清单；

（八）平台运营管理流程及制度原件；

（九）为创客开展专业服务的核心自主知识产权证明材料复印件；

（十）平台为创客开展专业服务所必备的软硬件设施证明材料复印件；

（十一）服务创客或项目清单及合同复印件；

（十二）区科技创新局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

以上材料一式四份，编制封面及目录，A4纸正反面打印/复印，非空白页（含封面）需连续编写页码，装订成册（胶装），加盖骑缝章。

六、申请表格

《盐田区产业发展资金扶持项目申请书（创客公共服务平台资助）》（通知附件可下载相应申请书）原件及电子文档，原件为在电脑上按要求填写后打印生成的纸质文件原件（需签字盖章），电子文档为填写后的Word版电子文档（电子文档需发邮件至ytkjxm@yantian.gov.cn）。

七、受理机关

（一）受理机关：盐田区科技创新局。

（二）受理时间：

书面材料受理时间：法定工作日上午9：00-12：00时，下午14：00-18：00时。

（三）联系方式：25164115。

（四）受理地点：盐田区行政中心6楼618室。

八、决定机关

盐田区政府。

九、办理程序

申报单位准备申请材料—向盐田区科技创新局提交申请材料—业务科室组织专家评审—盐田区科技创新局核准项目并形成资金扶持初步方案—按盐田区产业发展资金管理相关流程进行报批和公示—申报单位在收到拨款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提交拨付申请—盐田区科技创新局拨付资金。

十、审核方式

评审制。

十一、办理时限

申报材料提交时间段为：即日起至2019年6月28日。

十二、证件及有效期限

证件：无。

有效期限：申请人应当在收到拨款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提交拨付申请。

十三、收费

不收费。

十四、年审或年检

无年审。

无年检。

十五、不予受理及资助情况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申请将不予受理，项目将不得获得资助：

（一）被列入深圳市及盐田区失信“黑名单”的；

（二）在享受各级政府财政资助中有严重违约行为的；

（三）申请之日前两年内发生一般及以上级别生产安全事故，或因恶意欠薪引发劳资纠纷的；

（四）申请之日前两年内存在被处以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吊销许可证、执照行政处罚的；

（五）正在进行有可能影响该企业正常经营活动的重大诉讼或者仲裁的，或其主要财产因债务纠纷已被法院采取保全措施的，或正在被法院强制执行重大债务裁定判决的；

（六）涉嫌刑事犯罪的，及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有关规定的情形。

说明：区政府从未委托任何单位或个人为项目申报单位代理资金申报事宜，请项目申报单位自主申报。区政府将严格按照有关标准和程序受理，不收取任何费用。如有任何中介机构和个人假借区政府领导和工作人员名义向申报单位收取费用的，请知情者即向区产业发展资金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区工信局）举报。

## （十五）盐田区营造创客发展环境项目申报指南

一、申请内容

对各类机构上一年度在盐田区组织创客交流活动进行资助；对创客组织、创客服务行业组织等民间非营利组织上一年度提供公益性培训、咨询、研发和推介等服务进行资助。

二、设定依据

（一）《盐田区产业发展资金管理规定（2019年修订）》，盐田区人民政府，深盐府规〔2019〕3号；

（二）《盐田区关于支持企业提升竞争力和促进科技创新的若干措施》，盐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深盐府办规〔2017〕3号。

三、支持强度与方式

支持强度：支持各类机构在我区组织创客交流活动，给予不超过实际投入的50%，最高50万元资助。支持创客组织、创客服务行业组织等民间非营利组织提供公益性培训、咨询、研发和推介等服务，给予不超过实际投入的50%，最高50万元资助。

支持方式：事前备案、事后资助、自愿申报、审批机关审定、社会公示。

四、办理条件

申请该项目应符合以下条件：

（一）申请单位应当是在盐田区依法注册、已办理税务登记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单位，并且是创客交流活动的组织者或承办者。

（二）创客交流活动应事前向区科技创新局进行书面备案。

（三）创客交流活动应当是在盐田区举办的创客主题论坛、创客大赛、创客成果展、创客项目路演、创客集会、创客组织年会等创客交流活动，以及民间非营利组织提供公益性培训、咨询、研发和推介等服务。

五、申请材料

（一）《盐田区产业发展资金扶持项目申请书（创客活动及服务资助）》（通知附件可下载相应申请书）原件及电子文档，原件为在电脑上按要求填写后打印生成的纸质文件原件（需签字盖章），电子文档为填写后的Word版电子文档（电子文档需发邮件至ytkjxm@yantian.gov.cn）；

（二）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民办非企业单位、社会团体等“多证合一”登记证书复印件；

（三）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签字）或法人委托书原件及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四）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近三年度纳税证明复印件（不足三年的，按实际年度提供）；

（五）上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验原件）；

（六）加盖公章的投入汇总表原件（包含：序号、科目、金额<元>）；

（七）加盖公章的投入明细表原件（包含：内容、支出时间、用途、金额<元><以发票为准>、记账凭证号码、票据在本材料中对应页码）；

（八）相关合同或协议复印件；

（九）活动总结报告（内容包括：活动的基本情况、规模和规格，重要嘉宾，活动的主要内容、成效等）原件。

以上材料一式四份，编制封面及目录，A4纸正反面打印/复印，非空白页（含封面）需连续编写页码，装订成册（胶装），加盖骑缝章。

六、申请表格

《盐田区产业发展资金扶持项目申请书（创客活动及服务资助）》（通知附件可下载相应申请书）原件及电子文档，原件为在电脑上按要求填写后打印生成的纸质文件原件（需签字盖章），电子文档为填写后的Word版电子文档（电子文档需发邮件至ytkjxm@yantian.gov.cn）。

七、受理机关

（一）受理机关：盐田区科技创新局。

（二）受理时间：

书面材料受理时间：法定工作日上午9：00-12：00时，下午14：00-18：00时。

（三）联系方式：25164115。

（四）受理地点：盐田区行政中心6楼618室。

八、决定机关

盐田区政府。

九、办理程序

申报单位准备申请材料—向盐田区科技创新局提交申请材料—业务科室组织中介机构评审—盐田区科技创新局核准项目并形成资金扶持初步方案—按盐田区产业发展资金管理相关流程进行报批和公示—申报单位在收到拨款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提交拨付申请—盐田区科技创新局拨付资金。

十、审核方式

评审制。

十一、办理时限

申报材料提交时间段为：即日起至2019年6月28日。

十二、证件及有效期限

证件：无。

有效期限：申请人应当在收到拨款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提交拨付申请。

十三、收费

不收费。

十四、年审或年检

无年审。

无年检。

十五、不予受理及资助情况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申请将不予受理，项目将不得获得资助：

（一）被列入深圳市及盐田区失信“黑名单”的；

（二）在享受各级政府财政资助中有严重违约行为的；

（三）申请之日前两年内发生一般及以上级别生产安全事故，或因恶意欠薪引发劳资纠纷的；

（四）申请之日前两年内存在被处以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吊销许可证、执照行政处罚的；

（五）正在进行有可能影响该企业正常经营活动的重大诉讼或者仲裁的，或其主要财产因债务纠纷已被法院采取保全措施的，或正在被法院强制执行重大债务裁定判决的；

（六）涉嫌刑事犯罪的，及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有关规定的情形。

说明：区政府从未委托任何单位或个人为项目申报单位代理资金申报事宜，请项目申报单位自主申报。区政府将严格按照有关标准和程序受理，不收取任何费用。如有任何中介机构和个人假借区政府领导和工作人员名义向申报单位收取费用的，请知情者即向区产业发展资金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区工信局）举报。

## （十六）盐田区扶持新兴组织机构运营项目申报指南

一、申请内容

对经国家、省、市认定的产业技术创新联盟、知识产权联盟和标准联盟等科技创新联盟，在盐田区开展产业研究、技术创新、标准研制和联盟标准推广、产业链合作、知识产权共享及推广、科技成果转化、市场拓展、跨区域交流合作、产业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及运营、与海外专业科技服务机构进行交流合作等方面工作进行资助。

二、设定依据

（一）《盐田区产业发展资金管理规定（2019年修订）》，盐田区人民政府，深盐府规〔2019〕3号；

（二）《盐田区关于支持企业提升竞争力和促进科技创新的若干措施》，盐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深盐府办规〔2017〕3号。

三、支持强度与方式

支持强度：支持经国家、省、市认定的产业技术创新联盟、知识产权联盟和标准联盟等科技创新联盟，对在我区开展产业研究、技术创新、标准研制和联盟标准推广、产业链合作、知识产权共享及推广、科技成果转化、市场拓展、跨区域交流合作、产业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及运营、与海外专业科技服务机构进行交流合作等方面工作的，连续3年给予每年10万元的运营资助。

支持方式：事后资助、自愿申报、审批机关审定、社会公示。

四、办理条件

申请该项目应符合以下条件：

（一）申请单位应当是在盐田区依法注册或登记，并已办理税务登记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单位；

（二）机构是经国家、省、市认定的产业技术创新联盟、知识产权联盟或标准联盟等科技创新联盟，并正常开展活动；

（二）上年度机构需开展以下活动不少于5场：在盐田区开展产业研究、技术创新、标准研制和联盟标准推广、产业链合作、知识产权共享及推广、科技成果转化、市场拓展、跨区域交流合作、产业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及运营、与海外专业科技服务机构进行交流合作等方面工作；

（三）机构须有完善的组织构成及专职管理人员，有完善的管理规章、会员制度及财务管理规范，并具有固定办公场所；

（四）机构须为会员单位提供信息服务，实现战略互惠、资源共享。

五、申请材料

（一）《盐田区产业发展资金扶持项目申请书（新兴组织机构运营资助）》（通知附件可下载相应申请书）原件及电子文档，原件为在电脑上按要求填写后打印生成的纸质文件原件（需签字盖章），电子文档为填写后的Word版电子文档（电子文档需发邮件至ytkjxm@yantian.gov.cn）；

（二）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民办非企业单位、社会团体等“多证合一”登记证书复印件；

（三）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签字）或法人委托书原件及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四）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近三年度纳税证明复印件（不足三年的，按实际年度提供）；

（五）上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验原件）；

（七）经国家、省、市认定的产业技术创新联盟、知识产权联盟或标准联盟等科技创新联盟的证明文件（验原件）；

（八）自有房产证明（验原件）或委托授权管理证明，或已在租赁所进行备案登记的有效租房合同复印件（验原件）；

（九）管理规章、会员制度及财务管理规范复印件；

（十）联盟成员名单以及成员单位加入联盟相关证明复印件；

（十一）上年度开展活动清单、相关合同或协议及发票复印件；

（十二）开展服务活动总结报告（内容包括：活动的基本情况、规模和规格，重要嘉宾，活动的主要内容、成效等）原件。

以上材料一式四份，编制封面及目录，A4纸正反面打印/复印，非空白页（含封面）需连续编写页码，装订成册（胶装），加盖骑缝章。

六、申请表格

《盐田区产业发展资金扶持项目申请书（新兴组织机构运营资助）》（通知附件可下载相应申请书）原件及电子文档，原件为在电脑上按要求填写后打印生成的纸质文件原件（需签字盖章），电子文档为填写后的Word版电子文档（电子文档需发邮件至ytkjxm@yantian.gov.cn）。

七、受理机关

（一）受理机关：盐田区科技创新局。

（二）受理时间：

书面材料受理时间：法定工作日上午9：00-12：00时，下午14：00-18：00时。

（三）联系方式：25164115。

（四）受理地点：盐田区行政中心6楼618室。

八、决定机关

盐田区政府。

九、办理程序

申报单位准备申请材料—向盐田区科技创新局提交申请材料—业务科室进行初审—盐田区科技创新局核准项目并形成资金扶持初步方案—按盐田区产业发展资金管理相关流程进行报批和公示—申报单位在收到拨款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提交拨付申请—盐田区科技创新局拨付资金。

十、审核方式

核准制。

十一、办理时限

申报材料提交时间段为：即日起至2019年7月31日。

十一、证件及有效期限

证件：无。

有效期限：申请人应当在收到拨款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提交拨付申请。

十二、收费

不收费。

十三、年审或年检

无年审。

无年检。

十四、不予受理及资助情况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申请将不予受理，项目将不得获得资助：

（一）被列入深圳市及盐田区失信“黑名单”的；

（二）在享受各级政府财政资助中有严重违约行为的；

（三）申请之日前两年内发生一般及以上级别生产安全事故，或因恶意欠薪引发劳资纠纷的；

（四）申请之日前两年内存在被处以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吊销许可证、执照行政处罚的；

（五）正在进行有可能影响该企业正常经营活动的重大诉讼或者仲裁的，或其主要财产因债务纠纷已被法院采取保全措施的，或正在被法院强制执行重大债务裁定判决的；

（六）涉嫌刑事犯罪的，及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有关规定的情形。

说明：区政府从未委托任何单位或个人为项目申报单位代理资金申报事宜，请项目申报单位自主申报。区政府将严格按照有关标准和程序受理，不收取任何费用。如有任何中介机构和个人假借区政府领导和工作人员名义向申报单位收取费用的，请知情者即向区产业发展资金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区工信局）举报。

## （十七）盐田区扶持科技服务机构项目申报指南

一、申请内容

对开展研究开发、检验检测认证、科技咨询、科技金融、科学技术普及等科技服务的机构进行房租补贴。

二、设定依据

（一）《盐田区产业发展资金管理规定（2019年修订）》，盐田区人民政府，深盐府规〔2019〕3号；

（二）《盐田区关于支持企业提升竞争力和促进科技创新的若干措施》，盐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深盐府办规〔2017〕3号。

三、支持强度与方式

支持强度：对开展研究开发、检验检测认证、科技咨询、科技金融、科学技术普及等科技服务的机构，经核准符合条件的，按照其租金实际支出的50%，连续3年，每年给予最高10万元资助，面积不超过200平方米。

支持方式：事后资助、自愿申报、审批机关审定、社会公示。

四、办理条件

申请该项目应符合以下条件：

（一）申报单位应当是在盐田区注册成立满一年，并已办理税务登记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且开展科技服务活动的科技服务机构（含企业、事业单位、民办非企业机构、社会团体等）。

（二）主营业务类型须为开展研究开发、检验检测认证、科技咨询、科技金融、科学技术普及等科技服务。

（三）科技服务收入作为主营业务收入，应占其当年营业收入总额50%（含）以上；

（四）租用场地用于机构自身运营；

（五）申报单位未获得过盐田区租金补贴。

五、申请材料

（一）《盐田区产业发展资金扶持项目申请书（科技服务机构房租补贴）》（通知附件可下载相应申请书）原件及电子文档，原件为在电脑上按要求填写后打印生成的纸质文件原件（需签字盖章），电子文档为填写后的Word版电子文档（电子文档需发邮件至ytkjxm@yantian.gov.cn）；

（二）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民办非企业单位、社会团体等“多证合一”登记证书复印件；

（三）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签字）或法人委托书原件及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四）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近三年度纳税证明复印件（不足三年的，按实际年度提供）；

（五）上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验原件）；

（六）由单位财务人员按审计报告要求编制的最近一个月《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的原件（法定代表人、财务负责人签字，盖公章）；

（七）租赁合同复印件（验原件）；

（八）加盖公章的租金支付明细表（含月份、租金<元>、发票编号、开票日期、发票在本材料中对应的页码）原件；

（九）相关票据（发票、记账凭证、付款回单）复印件（验原件），按照明细表填写顺序排列。

以上材料一式四份，编制封面及目录，A4纸正反面打印/复印，非空白页（含封面）需连续编写页码，装订成册（胶装），加盖骑缝章。

六、申请表格

《盐田区产业发展资金扶持项目申请书（科技服务机构房租补贴）》（通知附件可下载相应申请书）原件及电子文档，原件为在电脑上按要求填写后打印生成的纸质文件原件（需签字盖章），电子文档为填写后的Word版电子文档（电子文档需发邮件至ytkjxm@yantian.gov.cn）。

七、受理机关

（一）受理机关：盐田区科技创新局。

（二）受理时间：

书面材料受理时间：法定工作日上午9：00-12：00时，下午14：00-18：00时。

（三）联系方式：25164115。

（四）受理地点：盐田区行政中心6楼618室。

八、决定机关

盐田区政府。

九、办理程序

申报单位准备申请材料—向盐田区科技创新局提交申请材料—业务科室进行初审—盐田区科技创新局核准项目并形成资金扶持初步方案—按盐田区产业发展资金管理相关流程进行报批和公示—申报单位在收到拨款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提交拨付申请—盐田区科技创新局拨付资金。

十、审核方式

核准制。

十一、办理时限

申报材料提交时间段为：即日起至2019年7月31日。

十二、证件及有效期限

证件：无。

有效期限：申请人应当在收到拨款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提交拨付申请。

十三、收费

不收费。

十四、年审或年检

无年审。

无年检。

十五、不予受理及资助情况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申请将不予受理，项目将不得获得资助：

（一）被列入深圳市及盐田区失信“黑名单”的；

（二）在享受各级政府财政资助中有严重违约行为的；

（三）申请之日前两年内发生一般及以上级别生产安全事故，或因恶意欠薪引发劳资纠纷的；

（四）申请之日前两年内存在被处以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吊销许可证、执照行政处罚的；

（五）正在进行有可能影响该企业正常经营活动的重大诉讼或者仲裁的，或其主要财产因债务纠纷已被法院采取保全措施的，或正在被法院强制执行重大债务裁定判决的；

（六）涉嫌刑事犯罪的，及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有关规定的情形。

说明：区政府从未委托任何单位或个人为项目申报单位代理资金申报事宜，请项目申报单位自主申报。区政府将严格按照有关标准和程序受理，不收取任何费用。如有任何中介机构和个人假借区政府领导和工作人员名义向申报单位收取费用的，请知情者即向区产业发展资金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区工信局）举报。

## （十八）盐田区资助公共技术研发平台和公共测试平台项目申报指南

一、申请内容

对经国家、省、市认定的第三方公共技术研发平台和公共测试平台进行建设投入资助。

二、设定依据

（一）《盐田区产业发展资金管理规定（2019年修订）》，盐田区人民政府，深盐府规〔2019〕3号；

（二）《盐田区关于支持企业提升竞争力和促进科技创新的若干措施》，盐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深盐府办规〔2017〕3号。

三、支持强度与方式

支持强度：对经国家、省、市认定的第三方公共服务平台，给予建设投入的50%，每年最高100万元资助，资助年限不超过3年。

支持方式：事后资助、自愿申报、审批机关审定、社会公示。

四、办理条件

申请该项目应符合以下条件：

（一）公共技术研发平台：

1.在盐田区依法注册满1年并已办理税务登记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科研院所或企事业单位。

2.具有独立的场地，面积100平方米以上；平台仪器设备（含软件）总值不低于50万元；具有高水平的专职研发队伍，配备本科以上专业技术人员不少于6人。

3.对区内企业提供技术研发服务，上年度开展三项以上公共技术服务项目。

4.具备国家、省、市认定的第三方服务平台的资质。

（二）公共测试平台：

1.在盐田区依法注册满1年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符合盐田区产业发展导向。

2.具有国家认可的检测或检验资质。

3.具有独立的场地，面积100平方米以上；平台仪器设备（含软件）总值不低于50万元；配备具有国家认可的检验检测资格的专业分析检测技术人员6人以上。

4.具备国家、省、市认定的第三方服务平台的资质。

五、申请材料

（一）《盐田区产业发展资金扶持项目申请书（公共技术研发平台和公共测试平台资助）》（通知附件可下载相应申请书）原件及电子文档，原件为在电脑上按要求填写后打印生成的纸质文件原件（需签字盖章），电子文档为填写后的Word版电子文档（电子文档需发邮件至ytkjxm@yantian.gov.cn）；

（二）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民办非企业单位、社会团体等“多证合一”登记证书复印件；

（三）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签字）或法人委托书原件及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四）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近三年度纳税证明复印件（不足三年的，按实际年度提供）；

（五）上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验原件）；

（六）国家、省、市批准认定的第三方服务平台的证明文件复印件；

（七）自有房产证明（验原件）或委托授权管理证明，或已在租赁所进行备案登记的有效租房合同复印件（验原件）及上一年度交纳房租发票复印件（验原件）；

（八）软、硬件设备购置清单及对应购置发票复印件（验原件）；

（九）场地装修、改造费用清单及对应发票复印件（验原件）；

（十）上年度12月份专业技术人员社保清单；

（十一）区科技创新局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

以上材料一式四份，编制封面及目录，A4纸正反面打印/复印，非空白页（含封面）需连续编写页码，装订成册（胶装），加盖骑缝章。

六、申请表格

《盐田区产业发展资金扶持项目申请书（公共技术研发平台和公共测试平台资助）》（通知附件可下载相应申请书）原件及电子文档，原件为在电脑上按要求填写后打印生成的纸质文件原件（需签字盖章），电子文档为填写后的Word版电子文档（电子文档需发邮件至ytkjxm@yantian.gov.cn）。

七、受理机关

（一）受理机关：盐田区科技创新局。

（二）受理时间：

书面材料受理时间：法定工作日上午9：00-12：00时，下午14：00-18：00时。

（三）联系方式：25164115。

（四）受理地点：盐田区行政中心6楼618室。

八、决定机关

盐田区政府。

九、办理程序

申报单位准备申请材料—向盐田区科技创新局提交申请材料—业务科室组织专家评审—盐田区科技创新局核准项目并形成资金扶持初步方案—按盐田区产业发展资金管理相关流程进行报批和公示—申报单位在收到拨款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提交拨付申请—盐田区科技创新局拨付资金。

十、审核方式

评审制。

十一、办理时限

申报材料提交时间段为：即日起至2019年6月28日。

十二、证件及有效期限

证件：无。

有效期限：申请人应当在收到拨款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提交拨付申请。

十三、收费

不收费。

十四、年审或年检

无年审。

无年检。

十五、不予受理及资助情况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申请将不予受理，项目将不得获得资助：

（一）被列入深圳市及盐田区失信“黑名单”的；

（二）在享受各级政府财政资助中有严重违约行为的；

（三）申请之日前两年内发生一般及以上级别生产安全事故，或因恶意欠薪引发劳资纠纷的；

（四）申请之日前两年内存在被处以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吊销许可证、执照行政处罚的；

（五）正在进行有可能影响该企业正常经营活动的重大诉讼或者仲裁的，或其主要财产因债务纠纷已被法院采取保全措施的，或正在被法院强制执行重大债务裁定判决的；

（六）涉嫌刑事犯罪的，及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有关规定的情形。

说明：区政府从未委托任何单位或个人为项目申报单位代理资金申报事宜，请项目申报单位自主申报。区政府将严格按照有关标准和程序受理，不收取任何费用。如有任何中介机构和个人假借区政府领导和工作人员名义向申报单位收取费用的，请知情者即向区产业发展资金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区工信局）举报。

## （十九）盐田区资助举办全国性大型赛事项目申报指南

一、申请内容

对经区政府备案后，上一年度在盐田区举办国际性或者全国性大型创新创业赛事的机构给予资助。

二、设定依据

（一）《盐田区产业发展资金管理规定（2019年修订）》，盐田区人民政府，深盐府规〔2019〕3号；

（二）《盐田区关于支持企业提升竞争力和促进科技创新的若干措施》，盐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深盐府办规〔2017〕3号。

三、支持强度与方式

支持强度：对经区政府备案后，上一年度在盐田区举办国际性或者全国性大型创新创业赛事的机构，给予不超过实际支出的50%，最高100万元资助。

支持方式：事前备案、事后资助、自愿申报、审批机关审定、社会公示。

四、办理条件

申请该项目应符合以下条件：

（一）申报单位应当是在盐田区注册并已办理税务登记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机构（含企业、事业单位、民办非企业机构、社会组织等）。

（二）申报单位举办的赛事须为国家级以上赛事。

（三）相关赛事需事前向区政府书面备案。

五、申请材料

（一）《盐田区产业发展资金扶持项目申请书（大型赛事资助）》（通知附件可下载相应申请书）原件及电子文档，原件为在电脑上按要求填写后打印生成的纸质文件原件（需签字盖章），电子文档为填写后的Word版电子文档（电子文档需发邮件至ytkjxm@yantian.gov.cn）；

（二）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民办非企业单位、社会团体等“多证合一”登记证书复印件；

（三）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签字）或法人委托书原件及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四）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近三年度纳税证明复印件（成立不足三年的，按实际年度提供）；

（五）上级部门关于举办国际性或者全国性大型创新创业赛事批复或备案文件复印件；

（六）加盖公章的活动投入汇总表（包含：序号、科目、金额<元>）原件；

（七）加盖公章的投入明细表（包含：内容、支出时间、用途、金额<元><以发票为准>、记账凭证号码、票据在本材料中对应页码）原件；

（八）相关合同或协议复印件；

（九）大赛总结报告（内容包括：活动的基本情况、规模和规格，重要嘉宾，活动的主要内容、成效等）原件。

以上材料一式四份，编制封面及目录，A4纸正反面打印/复印，非空白页（含封面）需连续编写页码，装订成册（胶装），加盖骑缝章。

六、申请表格

《盐田区产业发展资金扶持项目申请书（大型赛事资助）》（通知附件可下载相应申请书）原件及电子文档，原件为在电脑上按要求填写后打印生成的纸质文件原件（需签字盖章），电子文档为填写后的Word版电子文档（电子文档需发邮件至ytkjxm@yantian.gov.cn）。

七、受理机关

（一）受理机关：盐田区科技创新局。

（二）受理时间：

书面材料受理时间：法定工作日上午9：00-12：00时，下午14：00-18：00时。

（三）联系方式：25164115。

（四）受理地点：盐田区行政中心6楼618室。

八、决定机关

盐田区政府。

九、办理程序

申报单位准备申请材料—向盐田区科技创新局提交申请材料—业务科室组织中介机构评审—盐田区科技创新局核准项目并形成资金扶持初步方案—按盐田区产业发展资金管理相关流程进行报批和公示—申报单位在收到拨款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提交拨付申请—盐田区科技创新局拨付资金。

十、审核方式

评审制。

十一、办理时限

申报材料提交时间段为：即日起至2019年6月28日。

十二、证件及有效期限

证件：无。

有效期限：申请人应当在收到拨款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提交拨付申请。

十三、收费

不收费。

十四、年审或年检

无年审。

无年检。

十五、不予受理及资助情况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申请将不予受理，项目将不得获得资助：

（一）被列入深圳市及盐田区失信“黑名单”的；

（二）在享受各级政府财政资助中有严重违约行为的；

（三）申请之日前两年内发生一般及以上级别生产安全事故，或因恶意欠薪引发劳资纠纷的；

（四）申请之日前两年内存在被处以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吊销许可证、执照行政处罚的；

（五）正在进行有可能影响该企业正常经营活动的重大诉讼或者仲裁的，或其主要财产因债务纠纷已被法院采取保全措施的，或正在被法院强制执行重大债务裁定判决的；

（六）涉嫌刑事犯罪的，及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有关规定的情形。

说明：区政府从未委托任何单位或个人为项目申报单位代理资金申报事宜，请项目申报单位自主申报。区政府将严格按照有关标准和程序受理，不收取任何费用。如有任何中介机构和个人假借区政府领导和工作人员名义向申报单位收取费用的，请知情者即向区产业发展资金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区工信局）举报。

## （二十）盐田区奖励创新创业大赛获奖项目申报指南

一、申请内容

对上一年度参加“中国创新创业大赛”获得国家级、省级比赛前三等次的项目以及和获得省市级比赛前三等次的项目前三等次的项目给予奖励。

二、设定依据

（一）《盐田区产业发展资金管理规定（2019年修订）》，盐田区人民政府，深盐府规〔2019〕3号；

（二）《盐田区关于支持企业提升竞争力和促进科技创新的若干措施》，盐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深盐府办规〔2017〕3号。

三、支持强度与方式

支持强度：对上一年度参加“中国创新创业大赛”获得国家级比赛前三等次的项目分别奖励50、40、30万元，获得省市级比赛前三等次的项目分别奖励40、30、20万元，国家、省、市均获奖者，按就高原则奖励。（按单项奖励较高的给予奖励，但不予重复。）

支持方式：事后资助、自愿申报、审批机关审定、社会公示。

四、办理条件

申请该项目应符合以下条件：

（一）申报单位应当是在盐田区注册并已办理税务登记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

（二）项目于上一年度已获得“中国创新创业大赛”国家、省、市级前三等次奖励。

（三）申报单位承诺5年内不搬离盐田区。

五、申请材料

（一）《盐田区产业发展资金扶持项目申请书（中国创新创业大赛奖励）》（通知附件可下载相应申请书）原件及电子文档，原件为在电脑上按要求填写后打印生成的纸质文件原件（需签字盖章），电子文档为填写后的Word版电子文档（电子文档需发邮件至ytkjxm@yantian.gov.cn）；

（二）“多证合一”营业执照复印件；

（三）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签字）或法人委托书原件及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四）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近三年度纳税证明复印件（不足三年的，按实际年度提供）；

（五）获得中国创新创业大赛各级比赛名次的证明材料复印件（验原件）。

以上材料一式四份，编制封面及目录，A4纸正反面打印/复印，非空白页（含封面）需连续编写页码，装订成册（胶装），加盖骑缝章。

六、申请表格

《盐田区产业发展资金扶持项目申请书（中国创新创业大赛奖励）》（通知附件可下载相应申请书）原件及电子文档，原件为在电脑上按要求填写后打印生成的纸质文件原件（需签字盖章），电子文档为填写后的Word版电子文档（电子文档需发邮件至ytkjxm@yantian.gov.cn）。

七、受理机关

（一）受理机关：盐田区科技创新局。

（二）受理时间：

书面材料受理时间：法定工作日上午9：00-12：00时，下午14：00-18：00时。

（三）联系方式：25164115。

（四）受理地点：盐田区行政中心6楼618室。

八、决定机关

盐田区政府。

九、办理程序

申报单位准备申请材料—向盐田区科技创新局提交申请材料—业务科室进行初审—盐田区科技创新局核准项目并形成资金扶持初步方案—按盐田区产业发展资金管理相关流程进行报批和公示—申报单位在收到拨款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提交拨付申请—盐田区科技创新局拨付资金。

十、审核方式

核准制。

十一、办理时限

申报材料提交时间段为：即日起至2019年7月31日。

十二、证件及有效期限

证件：无。

有效期限：申请人应当在收到拨款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提交拨付申请。

十三、收费

不收费。

十四、年审或年检

无年审。

无年检。

十五、不予受理及资助情况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申请将不予受理，项目将不得获得资助：

（一）在享受各级政府财政资助中有严重违约行为的；

（二）未按规定进行税务申报或者企业年报申报的；

（三）因涉嫌违法行为正在被其它有关行政部门调查或者被行政处罚后未满两年的；

（四）近三年有较大及以上级别安全事故或因恶意欠薪引发的劳资纠纷的；

（五）正在进行有可能影响该企业正常经营活动的诉讼或者仲裁的；

（六）其主要财产因债务纠纷已被法院采取保全措施的；

（七）正在被法院强制执行重大债务裁判的；

（八）提供虚假资料的；

（九）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有关规定的情形。

说明：区政府从未委托任何单位或个人为项目申报单位代理资金申报事宜，请项目申报单位自主申报。区政府将严格按照有关标准和程序受理，不收取任何费用。如有任何中介机构和个人假借区政府领导和工作人员名义向申报单位收取费用的，请知情者即向区产业发展资金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区工信局）举报。